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5-04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办理完成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事宜,本次非交易过户共涉及351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为952.5293万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25,469,082股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7753%,过户价格为5.91元/股。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已办理完成,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476.4206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1116%。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已办理完成,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486.0874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1138%。

二、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十五次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将351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涉可解锁股票数量952.5293万股过户至其个人账户。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已办理完成,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952.5293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2230%。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剩余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进行管理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8364,C类份额基金代码:018365)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5年12月29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8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69号丸美大厦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5,075,3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55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董事孙云起、董事郭朝万、独立董事欧友英线上列席;

2、首席执行官孙怀庆、首席财务官王开慧、首席营销官曾令椿、董事会秘书程迪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885,306	99.9432	152,500	0.0455	37,500	0.01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0,885,306	98.2844	152,500	1.3769	37,500	0.33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月娟、傅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5年12月29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tzqzg.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6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16日　15 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姚圩路63弄1号M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6日

至2026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参与投资策源一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5	南模生物	2026/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1月14日(09:00-17: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姚圩路63弄1号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月14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雪

联系电话:021-58120591

电子邮箱:ir@modelorg.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姚圩路63弄1号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参与投资策源一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2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云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雪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策源一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施公司战略规划,配合公司在生物医药等领域的产业生态布局,赋能产业资源和研发资源,增强产业协同的效应,实现公司规模与产业布局的跨越式发展。公司拟参与上海心聚策源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策源一期基金”)的扩募,成为策源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策源一期基金扩募前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3.6亿元,扩募后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32亿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00万元,出资比例约为15.06%。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策源一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利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12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12.87元/股,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费俭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6)。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5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预留授予日:2025年12月30日

● 股权激励权益预留授予数量:26.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796.3513万股的0.3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12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12.87元/股,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正中先生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就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2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9)。

4、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即2024年7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形。2025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5、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5年12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12.87元/股,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确定以2025年12月30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12.87元/股,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12月30日

2、预留授予数量:26.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26人

4、预留授予价格:12.8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费俭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4.00	3.08%	0.05%
张春明	中国	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00	3.08%	0.05%
杨雪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00	2.31%	0.04%
顾淑萍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40	0.31%	0.0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2人)			14.60	11.23%	0.19%
合计			26.00	20.00%	0.33%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4、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杨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5、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费俭先生,费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引领公司各核心技术的立项和研发实施,对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本激励计划将费俭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2月30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2.87元/股,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5年12月30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26.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1.33元/股(公司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56%、16.76%(采用上证指数对应期限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3322%、1.3438%(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746.61	559.40	187.21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投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认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南模生物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顾问意见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预留授予日)》;

2、《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预留授予日)》;

3、《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4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策源一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上海心聚策源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策源一期基金”)的扩募,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6,500.00万元。扩募后,策源一期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人民币43,2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15.05%。

● 上海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知识产权基金”或“本基金”)为策源一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集团”)为策源一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上海知识产权基金、上海科创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5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利华回避表决。